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文瑞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文瑞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(下稱貪污條例)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1月29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貪污條例、商業會計法、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法院判罪處刑確定，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13年1月3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年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1717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9月9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8月2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17171

01 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
02 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
05 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8 法官 黃鴻達

09 法官 顏維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2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秦巧穎